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峻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佑結冷飲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4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654元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，其中新臺幣9,578元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，其中新臺幣9,578元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，其中新臺幣9,597元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4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4日給付原告新臺幣9,597元，及於民國115年8月14日給付原告新臺幣8,350元，暨上開各月應給付之款項自各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13,4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清償期屆至時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各期以新臺幣9,597元，及民國115年8月14日該期以新臺幣8,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由原告以自己名義向訴外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

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道銀行）借款70萬元後，於108年8月19日將款項匯款予被告，約定被告應按原告各期償還王道銀行各期本息，返還各期借款予原告。然被告自110年12月起即未按期還款，原告已代償113,407元，另尚有39期，每期9,597元款項未繳，被告已明確不履行，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提起將來給付之訴。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6,44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匯款予至被告帳戶之款項，實際上係訴外人即被告當時的法定代理人陳佑任私人向原告借款，自應由陳佑任清償該筆借款債務，原告向被告請求清償借款債務，並無理由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間具消費借貸關係等語。被告固不否認原告交付款項係基於消費借貸而交付，但稱係被告當時的法定代理人陳佑任私人向原告借款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於108年8月14日向王道銀行借款70萬元，另於108年8月19日匯款70萬元予被告等情，有王道銀行函覆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及原告提出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可佐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勘信為真。又被告為合夥組織，原由陳佑任為負責人，對內負責一切業務，對外代表被告，於110年10月4日變更張永結為負責人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臺北市商業處函等件可佐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。而原告所給付之款項既係匯入被告之帳戶，衡情應認係被告之借款，如係被告前負責人陳佑任之私人借款，此屬變態事實，即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然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佐證其實，自不能採信。況再依陳佑任與現任負責人張永結於110年12月17日之對話來看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）陳佑任向張永結稱「你忘記繳陳一豬（即

原告）的貸款了嗎」，張永結回覆稱「這幾個月我應該會繳不出來了，上個月天氣開始變冷，營業額掉了快10萬，…所以陳一豬那筆要請你先處理一下了」，如果係陳佑任私人向原告借款，張永結於接任被告之負責人後，該筆借款債務應由陳佑任自行負責，應無由被告繼續繳納原告之貸款之必要，益可見原告匯款至被告帳戶之款項係借款予被告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被告應按期償還王道銀行各期本息予原告等語。查，原告向王道銀行借款70萬元，其應自108年9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，分84期，按月清償9,597元予王道銀行，有王道銀行函覆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又依前揭陳佑任與張永結之對話，被告確有按期償還原告對王道銀行各期本息之情形，應可認被告就借款債務之清償期係被告應自108年9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，按月清償9,597元予原告。然被告自110年12月起即未按期還款，原告已自行向王道銀行繳款113,407元，有原告提出112年3月、4月及5月之交易明細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5頁至129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該金額，為有理由。另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尚有39期，每期9,597元款項未繳，被告既已否認其對原告借款債務之存在，並已數期未依約清償，可認被告已高度可能不按月還款予原告，原告即有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預為請求之必要，故原告另請求被告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4日給付原告9,597元，亦為有理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6,443元，本件原告已自行向王道銀行繳款113,407元，以及尚未繳款39期款項為374,283元（9,597× 39＝374,283），合計為為487,690元，已逾原告之聲明（差額1,247元），本院僅得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為判決，是其中115年8月14日屆期之款項應為8,350元。

（三）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,407元，其中112年3月14日、4月14日及5月14日屆清償期之款項分別為9,578元、9,578元、9,597元，被告就各該款項應自3月15日、4月15日及5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其中84,654元（113,407－9,578－9,578－9,597＝84,654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9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7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，其中9,578元自112年3月15日起，其中9,578元自112年4月15日起，其中9,597元自112年5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（四）又債權人就將來之給付有預為請求必要，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本寓有催告債務人於將來應為給付時為給付之意思，倘債務人受催告而於將來應為給付時仍未為給付，須於該應為給付時起負遲延責任而給付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之借款債權既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起訴預為請求112年6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各月屆清償期之借款，本有催告被告於將來應為給付時為給付之意思，被告受催告而於該應為給付時仍未為給付，自須於該應為給付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原告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各月屆期之借款，自清償日翌日（即各月15日）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即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3,407元，及其中84,654元自111年2月19日起，其中9,578元自112年3月15日起，其中9,578元自112年4月15日起，其中9,597元自112年5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4日給付原告9,597元，及於115年8月14日給付原告8,350元，暨上開各期之款項自各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

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之聲明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2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